

評介瞿海源、章英華主編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李妙虹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一書，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的論文集，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

本書分爲上、下兩冊，共七篇。除序言外，包括作者簡介、中英文人名索引、主題索引，計七五五頁。全書共二十一篇論文，三十位作者，除一位美國學者外，其餘均爲臺灣各研究機構與各大學著名的學者與教授。他們就其研究領域，分別從光復前社會與文化變遷的分析、人口與生育行爲的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社會階層的變遷、土著社會的變遷、社會心理的變遷、宗教與犯罪行爲的變遷七方面，加以探討與論述。

光復前社會與文化變遷的分析方面，計有三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莊英章先生、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陳運棟教授的〈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爲例〉一文，以清道光年間組成的金廣福大隘粵籍總墾戶——新竹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作爲研究對象，研析在臺灣由移墾社會轉化爲土著化社會時，晚清北臺灣的漢人從閩粵合股的拓墾形態到宗族組織拓墾形態的演變過程。作者指出，金廣福是官方以防番的目的促成，其組織

原則是以原居地「祖籍」爲基礎所建立的地緣組織，再加上以「共利」爲基礎所建立的墾闢團體。當移民對現居地產生認同感，子孫繁衍漸增，宗族組織形態也由移墾社會的會份嘗轉變爲土著化社會的血食嘗。北埔的「姜義豐嘗」也正是在一九六〇土著化社會形成後，以施捨捐贈的方式，建立各種神明嘗會，藉以達到整合人群、維護社會秩序的目的，發揮宗族在社會上的控制功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蔡淵黎教授的〈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一文，主要從價值取向、社會流動情況、文化發展趨勢三方面，探討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及其對日後臺灣社會發展的影響。蔡教授指出，由於閩粵人民來臺，主要動機是謀求經濟利益，使清代臺灣移墾社會帶有濃厚的經濟取向，表現出高度市場性格取向、富於創業精神與社會重財的風氣。在社會流動方面，移民的頻繁遷徙，表現出移民注重地緣關係與唯利是圖的心理，也使得社會易於動員勞力、資本來發展產業。此外，移民具備的強烈動機與才幹的特質，使社會上升的流動管道，除科舉考試外，更可藉由發展事業，累積財富而晉身社會上層，對臺灣經濟開發有積極的貢獻。在文化發展方面，由於移民帶入臺灣的是閩粵的常民文化，再加上趨利的心理、社會對勞動

力的需求，以及師資的缺乏，導致社會陋俗盛行、文教不興，成為臺灣社會不同於中國大陸的區域特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吳文星教授的〈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一文，即以社會運動的概念，探討放足斷髮運動的發展、社會大眾的態度，並分析該運動的意義與影響，表現出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發展的情況。吳教授指出，在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雖視纏足辮髮為實行同化的阻礙，但卻採取漸禁政策，以教育、鼓勵、勸導等方式，透過學校、報章雜誌、民間團體，展開放足斷髮運動。至一九一五年，總督府在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要求下，開始以法令強化運動效果。在整個運動中，總督府將放足斷髮運動視為同化臺灣人的指標；臺灣人民則視之為順應西化時潮的現代化變革。雙方出發點雖不同，但目標一致，使該運動頗具成效，也對臺灣社會造成影響。女子放足得以從事生產，有助於經濟的發展。同時，也產生「易服」風氣與審美觀念的改變。因此，放足斷髮運動推行的成功，可說是日後臺灣總督府推行同化政策的先聲。

人口與生育行為的變遷方面，共有三篇。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陳寬政教授、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社會系Hall·Winsborough教授、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李美玲小姐的〈臺灣地區的人口週期與人口控制〉一文，將人口再生的內在動力作為研究的重點，發現臺灣在一九二〇年開始的死亡率長期下降趨勢，改變臺灣人口轉型期間的年齡組成，而年齡組成則對出生率造成雙向影響。在人口轉型初期，嬰幼兒人口因死亡率下跌而增多，使育齡人口比例降低，壓抑粗出生率。在人口轉型末期，則由於生育水準降低，使

嬰幼兒人口減少，提高育齡人口比例，縮減粗出生率下跌的幅度。因此，作者認為臺灣地區出生率的下跌與現代化無關。家庭計畫的實施並非是出生率下跌的主要因素，只是強化下跌趨勢的輔助性因素，但卻也造成人口週期的壓縮效果，使人口年齡組成對粗出生率的影響擴大，將不利於長期性的社會與經濟規畫，以及容易產生社會秩序的混亂。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孫得雄教授的〈臺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一文，應用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臺灣人口研究中心、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所做的歷次臺灣地區性調查，以及中外學者所做的研究，針對婚姻制度、家庭制度、對子女生育的態度與行為的變遷問題，作綜合性的探討。孫教授指出，臺灣在戰後數十年來，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使家庭形態趨向核心家庭、結婚年齡提高、青年人口有偶率降低、有效生育期間縮短、離婚率提高，以及死亡率與喪偶率的降低。現代化同時也引起家庭關係的變遷，改變父母對子女的需要和態度，也使理想的子女數逐漸降低。但傳統的生育觀念仍存在，由於婦女的勞動參與率與晚婚率增加，婦女生育間隔縮短，而且偏向生兒子的觀念仍相當濃厚，影響生育率的降低。孫教授認為，生育率降低的原動力是家庭計畫的推行與現代化，提高民眾對節育的相關知識，也改變民眾的生育態度，進而採用現代避孕方法，控制生育率。此外，由於青年男女交往機會增加與交往態度的開放，又普遍缺乏避孕常識，一五——一九歲未成年婦女生育率則有提高的趨勢。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廖正宏教授的〈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一文，對於光復後臺灣農工消長過程中，農業人力資源變遷的方向、反映的現象與代表的涵義，有深入的探

討。首先，農業人力資源在數量上，呈現農戶絕對數先增後減，相對數遞減，以及專業農戶減少，兼業農戶增加。這是人口為適應社會、經濟情況改變的自然遷移結果。其次，在素質的變化上，男性、青年人、教育程度高者遷移率高，造成農村勞力女性化趨向、老化及教育程度偏低的現象，但近年農業人力資源女性化的趨向已和緩。廖教授認為，從農村整體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農業勞力的外流，反而有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高單位生產力。再從農業勞力各年齡層的分佈變動情形與教育發展的趨勢來看，當年紀較大的農民退出勞力市場與農業勞力教育程度的提升，將有利於現代化農業政策的推行。

工業化與都市化方面，共三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胡臺麗博士的〈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一文，舉出臺中市郊原本以農為主的劉厝，隨著臺灣經濟的變遷，發展出農村小型工廠，來說明其特質與經濟、文化基礎，反映出臺灣社會農工業的興衰消長。胡博士指出，一九七〇年代，臺灣外銷工業擴展，本地資本家設立的工廠，為增加總生產量，樂於把工作分包給小型協力廠。而原本在都市謀生的農村子弟，在期望獲得較高收入與地位的心理下，利用自家的土地、父親的資本與本身的勞力技術，開設小型工廠。農村小型工廠以自由、分散、獨立的形式出現，與母工廠合作良好，對臺灣外銷工業貢獻很大，但因其位於農業用地，並非是合法登記的工廠，雖然稅金與電費較為低廉，卻不受法令的保障，也因對母工廠的附屬性很強，容易受到經濟不景氣的波及。胡博士認為，對臺灣經濟發展而言，農村小型工廠是最具地方特色，也最能顯現工業化對

臺灣農村產生的階段性影響，以及文化與經濟因素的相互作用。對農村而言，則有助於農村子弟回流，減少農業人力與資本的外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章英華教授的〈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一文，主要探討臺灣不同時期都市體系的特質，並研析各時期社會、經濟特質與都市體系間的關聯性。清代臺灣開發之初，即開始與島外地區的貿易，河、海港成為各地區的主要都市。清末，河港功能喪失，但其基礎尚未破壞，再加上地方行政中心經濟功能的加強，使得臺灣呈現高都市化和二萬以下人口的小型都市比例高。日據時期，臺北地區都市化的優勢形成，但大批移入的日本人為配合地方農業發展，分佈於各地區的都市，促使地區性大都市的平衡發展，例如高雄、臺中、基隆。光復後，臺灣都市的成長分為兩階段：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是二萬以上都市人口的普遍發展；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由於工業發展，中型都市集中於臺北市周圍的衛星城市，使臺北都會區的優勢仍在，但與其他地區的差距已不顯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蔡宏進教授的〈臺灣的社區變遷〉一文，指出臺灣社區變遷受到內、外在因素的影響，人口數量與結構的變遷，造成都市建設不敷使用、失業率高、老人福利與農業人力缺乏的問題。人口分配不平均，造成土地不當的開發，危及附近社區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體系也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密集區車輛過多、車禍頻傳、違規事件增多，而山區則有交通不便的問題。隨著經濟的發展，鄉村地區由農業為主轉為以營農兼工商副業為主；都市社區則雙薪家庭普遍，違法經營也有增無減。在社會價值方面，趨向功利主義、物質主義與個人成就慾，社會關係逐漸講求利害與

契約的訂定，個人的職業聲望與經濟報酬之間也出現不相配合的現象。高等教育也在講究需求下，喪失對學術探討的興趣。此外，離婚率升高、社會組織內部的紛爭，都是社區變遷朝向進步的同時，各單位間缺乏配合，產生的結構失調及功能減失的現象。

社會階層的變遷方面，篇數較少，共有二篇。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蔡淑鈴博士的〈職業地位結構——臺灣地區的變遷研究〉一文，從社會階層學的觀點出發，以臺灣地區作為實證研究的對象，分析民國四〇年至七二年來，職業結構的本質與變遷。蔡博士發現，民國四〇年至七二年，男性就業人口一直是女性就業人口的二倍多，但從民國五七年開始，女性就業者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以就業者的年齡層分配來看，女性的就業年齡層比男性低。而且近年來，不論男女，一五——一九歲男女就業者有顯著減少的現象，這與就業人口的教育程度逐漸增高有關。不識字與小學畢業者的比例有減少的趨勢；初中、高中、大專以上畢業者則逐漸增多。在職業結構與行業結構上，皆表現出農林漁牧等職業的逐年萎縮與生產職業的連續成長；並從民國六七年起，受私人雇用的勞動者比例也有逐年增高的趨勢，但相對來講，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的比例是逐年減少。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王德睦、陳宇嘉與張維安先生的〈教育結構變遷與教育機會均等〉一文，主要探討臺灣教育機會的均等性。從結構轉型觀點來看，民國四〇年起，教育機會開始快速增加，高階層的人取得優勢，父子傳承關係增強，產生「不均等」現象；民國六〇年後，教育機會減緩到一水平，教育普遍化後，父子教育傳承轉弱，減少不均等。另一方面，在控制結構性流動

後，父子兩代的教育傳承仍在，也就是教育的不均等性，不因時間變遷結構改變而消失。因此，越年輕的人越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其教育成就也越不受父親影響，代表著臺灣的教育機會是日趨均等，但父子之間的教育傳承仍然顯著。

土著社會的變遷方面，二篇文章都是由宗教的角度切入，探討阿美族社會受外來文化影響，所產生的家庭結構與宗教變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石磊教授的〈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一文，探討臺東馬蘭與屏東旭海的阿美族人，接受漢人的民間信仰，但在不同信仰的模式下，對阿美族家庭結構的影響。在宗教方面的表現上，馬蘭的阿美族人深受都市化影響，但對漢人宗教的接受度，限於表面化，宗教形式差異性很大，也缺乏社區性的宗教活動，但在家庭祭拜方面仍保有阿美族固有家庭的特色。而旭海的阿美族人很早就與務農的漢人接觸，在長期的互動下，全面、深入的接受漢人宗教，表現出宗教形式的一致性，並藉由宗教活動表達社區意識，但從社區活動的宗教表現，仍可顯示出土著民族固有宗教的特色。石教授認為，接受漢人宗教的程度，代表阿美族的漢化程度，也影響家庭結構的改變。馬蘭與旭海的家庭類型都以主幹家庭為主，但在居處法則上，馬蘭的阿美族較接近傳統的從妻居；旭海的阿美族則因受漢化較深，轉變為漢人的從夫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黃宣衛先生的〈奇美村阿美族的宗教變遷〉一文，以位於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的阿美族部落為研究對象，運用文獻資料、田野調查、官方資料，探討其宗教變遷的過程。黃先生指出，奇美阿美族的宗教制度與其社會背景有密切的關聯。阿美族部落的祭儀皆以年齡階級組織執行，並藉由活動的舉行，凝

聚內部組織，鞏固權威中心的地位。清末水稻耕作的引進；日據時期，政府以國家勢力推行的各項政策，使部落祭儀與相關社會組織萎縮；光復後，漢人宗教的儀式複雜、傳教消極，使西洋宗教為村民接納。一九五〇年起，信仰基督教長老會的布農族移入，但因長老會具反傳統色彩，因此信徒大多是貧窮者，或以家庭為主的親屬關係。一九五六年，天主教傳入奇美村，由於對傳統文化採取寬容態度及發放救濟物資的優勢，使得大多數村民接受天主教。但一九六三年以後，臺灣經濟結構從以農為主轉變為以工業為主，吸引奇美村居民的大批外移，使天主教的教會活動陷於低潮，基督教長老教會反而趁此取得優勢，表現出奇美村的宗教與社會變遷，受到臺灣社會變動相當的影響。

社會心理的變遷方面，篇數較多，共有六篇。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的楊國樞與黃曉莉的〈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一文，以Morris的生活方式問卷與修訂後的個人現代性量表，比較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八四年臺灣大學生的個人生觀，藉以瞭解現代化所導致的社會變遷，對價值變遷的影響。作者指出，從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八四年二次施測的結果來看，臺灣大學生二十年來人生觀的變遷，呈現出社會約束與自我控制之價值的減低，以及自我縱容與感官享樂之價值的增高，顯示臺灣由農業社會之集體主義價值觀念與匱乏經濟價值觀念，轉變為工商社會之個體主義價值觀念與富裕經濟價值觀念。在新的社會經濟環境與風氣的影響下，長期寬裕安樂的生活，使臺灣大學生的人生觀表現出行動為樂與進步是尚之價值的減低，代表他們追求成就動機的積極性正逐漸降低，有喪失鬥志與毅力的傾向。此外，大學生人生觀的

變遷受性別、院別、省籍影響的情況是性別差異較多，院別差異很小，省籍則無差異。此即大學女生在女權高漲的自覺意識下，欲擺脫傳統性別角色的差別要求，而有追求自我價值的意識產生，以及臺灣社會逐漸開放與多元化的結果，使大學生的人生觀不致受限於院別與省籍的差異。採用類似的研究方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雷震與楊國樞的〈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二十年後〉一文，利用Allport等人的價值研究量表與個人現代性量表，分別從理論、經濟、政治、社會、審美、宗教六種價值，以臺北市大學生為施測對象，比較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八四年臺灣大學生的價值觀，分析價值變遷的趨勢。研究發現，近二十年來，臺灣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趨勢是理論、審美、社會價值增強；經濟、政治、宗教價值減弱。其次，院別與性別的價值觀有顯著的差異。院別差異在於理工醫農學院的理論、社會價值高；文法商教學院則政治、審美、經濟價值高。性別差異則因教養過程中，在「男女有別」的人格塑造趨向之下，男生的政治、經濟、理論價值較高；女生則審美、社會、宗教價值較高。省籍與現代性大致對價值變遷則無顯著影響。因此，從二次施測的結果來看，大學生的價值觀呈現相當的穩定性。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李本華教授的〈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之刻板印象的變遷〉一文，以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八〇年測驗臺灣大學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刻板印象的結果，作相互比較，探討刻板印象的持久性與拒變性。本文研究結果，可分為二方面：首位圈選率的特徵形容詞，是對圈選出好的特徵與壞的特徵數目之比較；圈選率的比較，是比較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八〇年圈選形容詞的差異。整體而言，十八年來，

臺大學生對德國人的總體印象最好，對印度人的印象最差，對法國人與中國人的印象無顯著改變，一直維持良好印象。但值得注意的是，對美國人和日本人則是壞的評價增加，好的評價驟減，這與兩國的外交關係有關。另外，十八年來，臺大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所持的刻板印象，呈現頗高的拒變性。但隨著社會變遷，對於種族刻板印象強度，則有漸弱趨勢，由兩極化轉向中性的緩慢移動方向，顯示臺大學生更能冷靜思考，較少受他人偏見影響。

隨著臺灣社會變遷，大學生適應生活的方式有無改變，可從心理健康的狀況來加以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余德慧教授、東海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張文雄教授的〈臺灣大學生心理健康的變遷分析——以兩所大學的 K-MHO 分數為例〉一文，綜合柯永河的柯氏性格量表 (K-MHO) 的研究，以及儲存在臺灣大學自民國六三年至七三年的 K-MHO 資料，分析臺灣大學生心理健康變遷趨勢。作者指出，民國六八年以後，臺大新生的心理困擾比率降低，主要是「嚴重」與「中度」心理困擾的減低，「輕型」心理困擾率則保持不變。這是因臺大學生在社會文化的變遷下，對心理調適有較佳的改善，但信心量尺偏低，成為輕型心理困擾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臺大新生的心理健康趨勢因性別而異：男性新生的疑心、退縮、強迫性格有顯著下降的良性趨勢，但有較高的依賴性，並對新環境不易適應。女性新生的情緒失調、女性化傾向、強迫性格、性壓抑傾向降低，自我強度與獨立性升高，顯示女性新生的心理健康傾向逐漸增強。而大學經驗對心理健康狀態最明顯的影響是性壓抑、獨立性與自我強度增進所表現出的性格成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

科林憲醫師的〈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疾病〉一文，以民國四三年至六三年間，臺大醫院精神科病患的臨床資料，分析在該期間內的社會變遷對精神病患所造成的影響。林醫師將民國四三年至六三年分成三個時期：民國四三年至四九年為臺灣社會動盪時期，精神官能症的病患激增，尤以外省籍男性最多，以焦慮、憂鬱、歇斯得里等戲劇性的情緒反應，表露當時因厄環境所形成的壓力。同時，妄想性精神病患也有增加傾向，多為三十多歲的外省籍家庭主婦，主要是因社會動盪對家庭生活的威脅。民國五〇年至五六年為社會穩定與經濟起飛的轉換時期，病患逐漸以精神生理反應的身體化症狀，取代戲劇性的精神官能症，妄想性精神病的出現率也逐漸減少。民國五七年至六三年為臺灣經濟景氣良好的時期，精神生理反應病患顯著增加，且功能性精神病、妄想性精神病病患的年齡均有下降趨勢，主要是學業壓力、缺乏調解挫折的能力與家庭對青少年關心減少所導致。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朱瑞玲教授的〈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一文，即透過民國六四年至七三年間，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研究結果的比較，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影響父母教養因素，以及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影響的改變。朱教授發現，在民國六四年至七三年間，父母教養方式均以愛護、保護的關愛行為居多，寬鬆行為與命令、拒絕與忽視等的嚴厲行為較少，獎勵也多於懲罰。其次，父母在家時間的多寡與母親教育程度交互作用的影響、子女是否由父母親照顧，以及子女對父母角色的期望，皆為影響父母教養行為的主要因素。最後，父母對子女的關愛行為會影響子女生活適應，尤以父親的嚴厲行為影響力最大，母親的關愛行為次之。在學

業成績的表現上，子女受父親教育程度影響較大，而父母親的嚴厲教養行為則會對子女成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整體看來，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是持續不斷的，家庭內的親子關係具有穩定性的發展。

宗教與犯罪行為的變遷方面，篇數較少，計二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與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姚麗香小姐的〈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一文，主要運用政府的統計資料、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八〇年的寺廟調查資料，探究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〇年臺灣地區的宗教變遷。作者指出，臺灣地區在這三十年宗教發展的情況，以一九六〇年中期為劃分點。西方宗教的發展，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有快速成長的現象，但在一九六〇年中期以後，除獨立教會外，都有停滯或衰弱的趨勢。相對地，民間信仰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少有成長，之後則有漸趨興盛的趨勢。另外，作者從宗教世俗化的角度，探討社會變遷對臺灣各類宗教發展的影響，分成三個層次：世俗化很深而又普遍為人信仰的民間宗教，與社會、經濟、人口變遷無顯著相關，而能蓬勃發展；世俗化極淺又不十分普遍的佛教與真耶穌會，不易受外在社會環境變遷的影響，維持穩定或緩慢持續成長；中度世俗化的天主教與基督教其他教派，受到社會、經濟、人口變遷的影響最為明顯，其發展則是先盛後衰。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莊耀嘉先生的〈臺灣地區近三十年來的犯罪行為變遷〉一文，探討臺灣地區在民國四三年至七二年間，犯罪行為的變遷，並分析影響犯罪變遷的社會、經濟、心理、文化與地區性的因素。莊先生認為，臺灣各地區的犯罪趨勢，主要受到經濟發展、都市化及各地特殊人文環境等因素的影響。臺灣在這三

十年間的經濟成長，對傳統性財產犯罪有抑制效果，但對暴力及智慧型犯罪則無遏阻作用。同時，在工業化帶動都市化的情況下，都市社會由於社會控制力減弱、親族關係疏離、父母疏於管教子女、貧富懸殊等現象，導致犯罪增加，但犯罪率並非直線上升，而必須視經濟發展能否配合都市化而定。因此，犯罪行為也受區位文化的影響。臺北市、臺中市的犯罪，主要以取財為目的，與都市文化強調拜金主義有關，也容易受經濟波動影響。高雄市、臺南市的財產犯罪率則較少，但故意殺人的發生率卻較高。由此可見，各地區的文化價值、民眾性格，對犯罪行為的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

本書的出版，一方面表示社會與文化變遷的研究在臺灣史研究中的重要性，一方面也有助於統整相關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研究成果，彌補社會與文化變遷在理論上與研究上的不足之處。從清代至戰後，影響臺灣發展的因素相當的多，包括經濟發展、社會結構、文化傳統、價值體系、政治體制以及法令規章，並且隨著臺灣各方面的發展，在進步的同時，也衍生出許多的社會問題。由於社會史的涵蓋面非常的廣，需要各學科的學者分別對社會各層面的問題，作客觀且深入的研究。由臺灣高等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籌畫，首次針對「變遷」的主題，廣邀各學科的學者與會，從各方面歸納出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的脈絡，每篇論文都是作者長時間且深入的研究成果，不僅擴展臺灣史研究的範圍，更是將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緊密結合的一本極具學術價值的論文集，展現出臺灣社會與文化發展的多面向。

本書涵蓋的層面相當的廣，內容也很充實。在時間上，

分別探討清代、日治時期、戰後，三個不同政權下的社會發展情況，不過以戰後的社會、文化變遷探討占大多數。在學科上，包括了歷史學、社會學、民族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犯罪學等。在實質的研究方面，涵蓋臺灣開發史、人口變遷、行為與態度變遷、工業化、都市化、職業與教育結構變遷、宗教變遷、價值觀念變遷、心理疾病變遷與犯罪趨勢，提供臺灣史研究的新方向。研究方法也朝多元化發展，運用數學模型、迴歸分析、田野調查、問卷調查等，對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惟社會史的範圍太廣，即使本書中的二十一篇論文涉及的問題甚廣，但仍有所疏漏，例如政治變遷、婦女運動與婦女地位的變遷，以及戰後鄉土文化的發展等，這些疏漏並不影響本書的學術價值，反而有助於學者朝向這些方面作深入的研究。

本書內容豐富，主要是每篇論文都有豐富的資料作為論證的基礎，包括中日英文資料、檔案、官方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志書、族譜、教科書、詩歌、報紙、病歷、作者設計的問卷及田野調查等資料。大體而言，資料的引用恰當且資料來源多方面。例如吳文星教授在〈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一文，利用中、日、英文資料及報紙、教科書、詩歌等資料，一方面反映出日本政府對於放足斷髮運動的態度與推行的情況，一方面也藉由報紙、詩歌，表達日治時期臺灣民眾對放足斷髮運動的支持、反對、慨嘆等種種反應，生動的表現出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的心聲。又如朱瑞玲教授的〈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一文，主要以作者對國中一年級學生所作的測驗，以及民國六四年至七三年間，國內學者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研究結果，進行相互比較，

並參考國外學者對相關研究的所提出的理論。這篇論文內容精簡，但引用的資料相當的多，包括中文資料二三筆，英文資料八八筆。研究方法上，將問卷資料與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運用數量方法，加以整理，表現出父母教養方式的變遷情況。由於作者設定的研究方向，主要是探討國內學者對此問題的相關研究成果，因此，作者著重於大量文獻資料的引用，而非資料種類的多元。

本書在觀點上，由於每位作者都以所引用的資料作為研究的基礎，因此，立論客觀公允，從學術的角度呈現出臺灣社會與文化的變遷。由於本書涉及的學科非常的多，彼此之間探討問題的關聯性並不明顯，討論的方向也不相同，但卻可得出相同的論點，或顯示彼此觀點的差異。例如在探討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問題，莊英章與陳運棟的〈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一文，從家族組織在臺拓墾演變的角度，表現臺灣移墾社會的特徵；而蔡淵黎的〈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一文，則從經濟、文化的觀點，探討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雖然兩者對問題的切入點不同，但都點出臺灣社會趨利的特徵，影響日後臺灣社會尚利的風氣。另外，陳寬政、Hal H. Winborough、李美玲的〈臺灣地區的人口週期與人口控制〉一文，認為出生率的下跌與現代化無關，家庭計畫只是加速出生率的下跌，而非主要影響因素；而孫得雄的〈臺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一文，則認為出生率下降受現代化影響，家庭計畫導致有偶生育率的下降。兩篇文章雖對家庭計畫的評價不同，但其背後都有一套理論基礎，其學術價值與可讀性仍很高。

本書在內容、資料與觀點，均有值得稱道之處，並且在臺灣史研究上也具有重要意義。惟某些部份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孫得雄的〈臺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一文，在探討未成年婦女生育率提高的原因中，第四點提到：「有人公開表示，目前未婚男性和女性的人數相差懸殊，則可婚女性人數超過可婚男性數很多，引起部份未婚女性的恐慌，影響她們的性行為。」（頁一七二）作者提出這點原因，卻未註明出處，其資料來源值得懷疑，並且作者在同一段也對這個說法予以反駁：「一九八〇年戶口普查報告中的分析及作者的分析便可知，所謂未婚男女人數相差所造成的marriage squeeze，沒有那麼嚴重。」（頁一七二）作者在此將未有證據的說法，列為未成年婦女生育率提高的原因之一，則似有不妥。蔡宏進的〈臺灣社區變遷〉一文，在對「社區」的定義上，「本文的社區，並不限定在某種層次或範圍，而是泛指各種社區而言，但有時為便於具體陳述社區的資料，則在文中不同之處所指的社區範圍常有所不同。」（頁二七六）作者對於「社區」的範圍，沒有具體的界定，從作者所做的表來看，「社區」的範圍包括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及鄉鎮（頁二八四—二八六）。「社區」所指的範圍不定，在資料的歸納上與論述上就可能出現問題。另外，在問卷的規畫上可能有所瑕疵。李本華教授的〈十八年間臺大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之刻板印象〉一文，以十個國家人民或種族為研究對象，分別為中國人、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美國人、黑人、俄國人、印度人、日本人及阿拉伯人（頁五一—五二）。除黑人外，其他皆為國家的人民，只有黑人屬於種族。若要研究大學生對他族或他國人民的刻板

印象，在種族方面只以黑人為代表，缺乏同類的對象，似乎不太妥當，有待商榷。

此外，部份論文的敘述或編排有誤，尚待修正。例如表的序號為(A)、(B)、(C)、(D)，本文中提到表時，則寫成(a)、(b)、(c)、(d)，兩者應一致，以免讀者混淆（頁一一五）；本文中，提到參見表一，一附表一與二，但在論文中卻未列有上述表格（頁二三六）；論及日據時期都市等級大小關係，應參考圖二的臺灣都市等級大小關係，誤為圖一（頁二五三、二五七）；對大學生人生觀變遷的研究，研究對象包括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的學生，在論述時，應是臺灣的大學女生，誤為臺灣大學女生（頁四四六、四六〇）。至於錯別字、多字、缺字的情形，時有所見，包括外來勢力的侵凌誤為外來勢的侵凌（頁六）；避孕方法的知識誤為避孕方法的知識（頁一五九）；五萬人左右誤為五萬人差右（頁一七一）；都市化程度誤為都化程度（頁二五九）；一九七〇年代的發展誤為一九七〇年代的發發展（頁二六六）；教育設施不足誤為故育設施不足（頁二九四）；家庭社經背景誤為家庭社經濟背景（頁三〇五）；天主教誤為天主教（頁四三〇）；一九七〇年代起誤為一九七〇年代代起（頁四三五）；如何內化父母的價值觀誤為如何內化父母的價值觀（頁六二〇）；我們可以判斷誤為我們可以判斷（頁六七三）；一九八〇年的教堂分佈誤為一九八〇的教堂分佈（頁六八〇）。

總的來說，本書整合各學科學者對於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的研究，擴展臺灣史研究的領域，並結合社會科學的應用，使得本書在內容上，涵蓋面極廣，涉及臺灣社會與文化

變遷的各個時代與各層面，資料的來源與種類豐富，深具學術價值。但對於部份論文中，社會現象背後因素的探討、題目的界定、問卷的設計、敘述與編排的問題、錯別字，則有待修正，將使本書更具可讀性。

作者簡介

姓名：李妙虹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一九七六年

戶籍：高雄市人

學歷：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畢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

會」輔導員